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7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沃美肌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　　潘俞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柯威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故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104854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0,512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104854。